

立法會 CB(2)1285/17-18(26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285/17-18(26)

本人支持成立國歌法，原因如下：

國歌是代表一個國家，象徵和標誌著國家，奏國歌時應該是一個莊嚴嚴肅的情況下進行。

但近年在香港發生一連串侮辱國歌的事件，有部分人蔑視了國歌，當奏起國歌時就不停吹噓，喧嘩大叫，完全漠視這份莊嚴，如果這種情況不斷持續或蔓延下去，這個社會就會失去社會和諧的契約，如果不遵守社會契約，所以要立法規範這些人的行為。在香港奏唱國歌是體現一過兩制，香港回歸祖國的情況，這是合情合理的。所以尊重國歌是每一位公民要盡的責任。

夏瑞燕